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江常毅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27

傳真：(02)8231-7849

電子信箱：chichia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110016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7000000G_1110016749_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該總處
2023~2025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
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一案，檢
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
- 二、案係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特邀請符合本方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4,500 元規劃各式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等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三、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特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或眷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



總收文 111.12.01



1110011346

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
未實施者，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四、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

